

关于达州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面对疫后经济缓步增长的复杂态势，我们咬紧牙关、迎难而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收入、稳支出、防风险，以有力的财力支撑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6,600 万元，为预算的 111.36%，增长 21.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2,313 万元，增长 13.03%；非税收入完成 1,084,287 万元，增长 28.4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3,845 万元，为预算的 91.64%，增长 14.23%。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市与省的财政结算后，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6,600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5,191,678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18,27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6,515,413

万元，全市结存资金 502,865 万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收入减少 6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减少 13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51,213 万元，为预算的 104.28%，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811,17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44,476 万元，为预算的 94.1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66,35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3,610,82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结余资金 200,347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增加 9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5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9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01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

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加调出资金 3,373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5,96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需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51 万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未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1,05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末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规模据实调整。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9,591 万元，为预算的 99.54%，加上年结余资金 887,156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896,74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4,986 万元，为预算的 107.75%，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收支结余 84,6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71,761 万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341 万元，支出增加 518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二）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包括市本级、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058 万元，为预算的 105.65%，增长 15.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9,370 万元，增长 10.32%；

非税收入完成 191,688 万元，增长 21.4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9,846 万元，为预算的 93.04%，增长 28.0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058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956,96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28,01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2,230,823 万元后，市级结存资金 97,195 万元，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9,324 万元，为预算的 91.98%；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21,12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55,267 万元，为预算的 95.3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374,911 万元，市级结转资金 46,210 万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增加 9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余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1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2,11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发展支出等。加补助下级支出 314 万元、调出资金 1,01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2,11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无结转结余资金。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同。

（三）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9,132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3.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7,949 万元，增长 11.5%；非税收入完成 171,183 万元，增长 15.8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4,568 万元，为预算的 94.10%，增长 27.0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132 万元，加上级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等 1,940,952 万元后，收入

总量为 2,260,08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2,191,476 万元后，市本级结存资金 68,608 万元，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结余 7,880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132 万元，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超收 14,899 万元，按法律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7,512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8,60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01 万元；教育支出 4,7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7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6 万元；金融支出 1,4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 万

元；其他支出 3,86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21.42 万元，比预算减少 481.2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3 年安排下达中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57433.8 万元，主要用于固军水库、第三污水处理厂等重大水利、生态环境领域等项目。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3,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6%；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47,24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4,865 万元，为预算的 93.8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117,354 万元，市本级结转资金 29,890 万元。

与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支出增加 7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市本级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相同；2023 年起，我市现有社保基金已全部纳入市级及以上统筹管理，全市与市级的社保基金执行数一致，达州高新区、达州

东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按属地原则纳入达川区。

以上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查批准。

（四）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 教育支出 905,450 万元，增长 12.47%；
2. 科学技术支出 21,312 万元，增长 15.6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01 万元，增长 22.16%；
4. 卫生健康支出 694,684 万元，增长 12.06%；
5. 农林水支出 964,881 万元，增长 12.68%；
6. 交通运输支出 320,607 万元，增长 47.59%；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622 万元，增长 18.7%。

（五）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3,096,97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2,9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3,993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发展、交通运输、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方面。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20.9 亿元，其中市级 60.1 亿元，市本级 34.6 亿元。全市新增债券 14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7.5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 4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 亿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 2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1 亿元，主要用于高铁建设、农林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等方面。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70.7 亿元，加上 2023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20.9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85.4 亿元，2023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 1006.2 亿元（一般债务 387.2 亿元，专项债务 619 亿元），其中：2022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6.1 亿元，加上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60.1 亿元，减去偿还市级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4.3 亿元，2023 年底市级债务余额为 231.9 亿元。2022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2.1 亿元，加上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 34.6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3.6 亿元，2023 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163.1 亿元。全市、市级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建立“部门自评+财政抽评”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市累计审核约 2 万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新增 200 万以上项目开展全覆盖事前绩效评估，选取 106 个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估，在预算绩效管理前端环节共审减 81 个低效无效项目，暂缓实施 13 个项目，调减资金 4.26 亿元。累计开展 114 个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项目，涉及资金 67.2 亿元，共收回资金 2.47 亿元。强化评价结果

应用，严格将评价结果应用到改进管理和政策调整中，作为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结果刚性应用，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升政策效能，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全市经济回升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管财政、依法依规抓执行。始终坚持党建统揽财政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党管财政、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报告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建立工作台账和跟踪督办机制，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5件、政协提案65件，满意率达100%。主动公开预（决）算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财政运行更加公开透明。

一年来，我们坚持开源节流、多元发力扩收入。持续挖潜增收，充分发挥税收征管联席机制作用，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千方百计稳存量、抓增量、挖潜力，推动财政收入实

现稳步增长。积极向上争取，围绕国、省鼓励扶持的关键领域，科学谋划、创新思路跑项争资，全年全市争取上级资金 511 亿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盘活存量，开展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工作，共收回存量资金 5 亿元。加强行政事业性经营资产盘活力度，实现资产变资金，清理盘活资产超 1 亿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重点优先、点面并进促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持续增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统筹安排资金约 21.2 亿元，推动“双园驱动”战略实施、“3+3+N”现代产业集群建设、“三大攻坚行动”等大事要事；统筹安排资金 1.5 亿元，设立民营企业应急转贷金和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统筹安排资金 1.2 亿元，落实住房、文旅、汽车等各类促消费政策，拉动消费超 20 亿元；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规模超 17 亿元，兑现各类企业补贴，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一年来，我们坚持为民理念、兜牢民生增福祉。将民生工程项目作为全年财政重点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夯实财力保障，2023 年全市民生投入达 390.4 亿元，占比持续保持在 70%以上，超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投入 92.6 亿元，深入落实教育领域内的“两个

只增不减”，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建设、达州职高院校高质量发展等。投入 69.4 亿元，稳步推进卫生医疗健康体系建设，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助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投入救助补助资金 14.1 亿元，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执行养老、低保、医保等提标政策，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年来，我们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提效能。纵深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实现财政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决算管理闭环，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支付效率显著提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排名全省第一。创新“互联网+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实时监控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考核连续 5 年获得全省优等。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险资入达”、交易场所机构实现零的突破。

一年来，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全力以赴防风险。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两个荷包”理念和“三不原则”不动摇，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兜牢“三保”底线。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按时偿还到期全市政府债务本息 116.6 亿元，未发生债务偿还违约事件。强化库款运行调度，防范化解基层库款运行风险。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进各类金融风险控增量、防变量、减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